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昌市礼州中学）的（西昌市礼州中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商用洗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良基(厦门)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、（不锈钢清洗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品高智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3、（变频增压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上民泵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1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7.7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4、（烧水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金百川厨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华宇酒店用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